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恒达新材	股票代码	30146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郑洲娟	陈臣拓	
电话	0570-7061199	0570-7061199	
办公地址	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	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	
电子信箱	hxdc@hengdaxincai.com	hxdc@hengdaxincai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07,796,937.37	384,524,561.69	32.0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9,207,924.00	42,049,840.91	-6.7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6,501,312.73	36,876,798.80	-1.0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56,226,552.59	-182,549,719.58	185.5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4	0.63	-30.1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4	0.63	-30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81%	7.07%	-4.2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641,809,754.23	1,698,395,058.36	-3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44,836,503.12	1,365,433,419.18	-1.5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,71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潘昌	境内自然人	37.86%	33,873,000	33,873,000	不适用	0
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7.21%	15,401,000	15,401,000	不适用	0
姜文龙	境内自然人	10.13%	9,064,182	9,064,182	不适用	0
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06%	8,110,000	8,110,000	不适用	0
中信建投基金—宁波银行—中信建投基金—共赢 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46%	410,060	410,060	不适用	0
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27%	241,000	241,000	不适用	0
#张毅	境内自然人	0.25%	222,900	0	不适用	0
叶明杰	境内自然人	0.25%	222,065	0	不适用	0
杨晓洁	境内自然人	0.24%	213,100	0	不适用	0
郭凤博	境内自然人	0.23%	208,0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股东潘昌、姜文龙为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； 2、股东潘昌、姜文龙参与中信建投基金—宁波银行—中信建投基金—共赢 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；					

	3、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张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2,9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22,900 股；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股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								
股东名称 (全称)	期初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		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		期末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		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	
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
中信建投基金—宁波银行—中信建投基金—共赢 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60,060	0.07%	350,000	0.39%	410,060	0.46%	0	0.00%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回购公司股份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.37 元/股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由 39.37 元/股调整为 38.81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6,7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4433%，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7.65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3.00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,995,647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拟以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的总股本 89,480,00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5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。